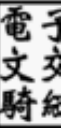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71016

聯絡人及電話：陳千莉(049)2332161轉3288

電子郵件信箱：sasw79@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50131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五

主旨：轉知臺北市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流程變更及卡片格式  
附加QR Code及市徽浮水印防偽一案，請轉知所屬志願服  
務運用單位及榮譽卡優惠場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5年10月17日北市社工字第10545288902號函辦理。
- 二、該市為加強志工服務紀錄冊及榮譽卡電子化管理，前經本部於105年8月31日衛部救字第1050124519號函同意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及「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格式新增QR Code在案。
- 三、該局為提升該市行政效率及符合未來E化潮流，已建置臺北市志願服務資訊系統，自105年11月1日起將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作業改為線上申請，申請流程係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志工本人於線上填妥申請資料，經該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初審、該府社會局複審後，符合資格者逕從系統產製榮譽卡電子檔後寄發(免附公文)，並於系統上寄出榮譽卡電子檔。



高雄市政府 1051115



\*10506163200\*

- 四、有關依志願服務法第20條第3項及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2點核發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需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消防署「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服務時數認定作業要點」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故前揭人員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作業流程及卡片格式不變，維持紙本作業發文。
- 五、檢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暨臺北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式樣張及臺北市榮譽卡申請流程各1份。
- 六、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配合辦理本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介接及資料匯入事宜。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科技部、司法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蒙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5  
交 10:29:35

部長 林奏延